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5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6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8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 人
3.01	选举周菲为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程先峰为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旭为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虹为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超为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4.01	选举周柯为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任刚为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周月书为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8 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

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5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6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7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8	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周菲为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程先峰为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旭为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李虹为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王超为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周柯为独立董事	
4.02	选举任刚为独立董事	
4.03	选举周月书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